

103.04.18 第 1 屆第 0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105.09.09 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
106.12.01 第 2 屆第 0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
107.06.08 第 2 屆第 05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
109.09.07 第 3 屆第 02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
114.05.23 第 4 屆第 09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組織章程

- 一、本章程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董事會為執行營運，得將人員、資產、組織等事宜，授權院長經營管理，並視實需調整相關組織、業務及經費，但應報董事會備查。
- 三、董事會得設各會（室）協助執行業務，並得分組辦事。
- 四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依本院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，綜理本院一切業務。
置副院長，輔助院長辦理本院業務，副院長由院長任免之，並提報董事會備查。院長公出或請假時，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院務。
- 五、為協助院長執行業務，院長得設各會（處、室），置主任委員（處長、主任）一人，分別掌理研發政策規劃、主計、會計、財務、安全、督察、法務、公共關係及秘書事務等事項，並得分組辦事。
- 六、本院為執行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研究發展及製造，設各研究所，置所長一人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組辦事：
 - （一）航空研究所：航空器有關之研究發展。
 - （二）飛彈火箭研究所：飛彈火箭系統及太空科技有關之研究發展。
 - （三）資訊通信研究所：資訊、通訊及電訊系統有關之研究發展。
 - （四）化學研究所：化學科技有關之研究發展。
 - （五）材料暨光電研究所：材料暨光電科技有關之研究發展

。

(六) 電子系統研究所：電子系統有關之研究發展。

七、本院為執行武器系統整合、製造、維護業務、資訊安全管控及軍民通用科技業務，設各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組辦事：

(一) 系統發展中心：武器系統及相關科技之研發、整合、驗證、生產等有關之系統整合業務。

(二) 系統維護中心：整體後勤支援、維持工程、儀具校正等相關業務之研究、規劃與執行。

(三) 系統製造中心：各型飛彈、火箭之組裝、測試及生產等有關之業務。

(四) 資訊安全中心：資安政策、鑑測、監控、產品健檢及網路戰專案等業務。

(五) 軍民通用中心：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、產製及技轉等有關之系統整合等業務。

(六) 推進劑研製中心：火箭飛彈推進劑及彈頭藥之研製發展等有關之業務。

八、本院為執行營運及管理事務，設營運中心及管理中心，分置營運長、執行長各一人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得設處（室），置處長（主任）一人，各處（室）為執行業務，得分組辦事：

(一) 營運中心：營運規劃、計畫預算、科技資訊蒐研、科技合作、組織編制、督考、品保及客戶服務等業務。

(二) 管理中心：工程研究、設施整合、設施維護、採購作業、資材管理、人事、行政、消防、運輸、人才羅致及教育訓練等業務。

九、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，並穩定勞動生產力，得設工安衛生、醫療、長期照顧服務及附設托兒單位

- ，其設置、管理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院長得依研發及產製等專案需求，成立院（所）級計畫，置主持人一人，並得分組辦事。
- 十一、第五點至第九點單位之設置、合併及裁減等，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組織章程，報請國防部備查。
- 十二、本章程經本院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